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銳領(作為業主)就租用力寶中心若干單位之部份面積作為辦公室用途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

由於業主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銳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及融眾租賃應付予業主之每年租金高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少於25%，亦高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訂約各方： 銳領(作為業主)  
本公司(作為租客)

物業：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室及1902-3室之部份合共約4,382平方呎之面積

租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14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例如電費)，並須預先支付。租金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現時市值租金後釐定。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向銳領租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1個單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作為辦公室(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月租分別為68,000港元及2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例如電費開支)。由於39樓租賃期已屆滿，本公司訂立該租賃以合併辦公室以達到更高效率。由於業主分別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該租賃，連同融眾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及融眾租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年度租金將不超過1,980,000港元，亦即本公司於該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及融眾租賃應付之每年租金高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少於25%，亦高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中所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主／銳領」	指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董事黃如龍先生
「融眾租賃」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訂立關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若干面積之租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39樓租賃」	指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之租賃，由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藍寧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